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对公司编制并拟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

2、2013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和以此报告相关数据编制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同时委员会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3、2013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评价报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的履行职情况汇总报告》

4、2013 年 8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13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5、2013 年 10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对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13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检查、年报、季报审核等工作职责。

（1）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年报审核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2 年度审计问题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商定了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会计报表，认为会计报表真实、恰当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现状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后，委员会积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督促审计工作按质按期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同意以此初稿相关数据编制2012年年度报告。

（2）每季度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财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审阅同意后提请公司相关部门以此报表数据编制公司季度报告并提供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工作是认真、尽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提高公司内审的工作成效。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公司法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健康，平稳的运行。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章程及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总体评价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